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南师大附属六合实验初中精准教学等系统集成

使用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六合实验初级中学

供货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
六合实验初级中学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通信系
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具体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品牌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报价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大写）¥822100.00 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材料、验收合格前保管、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3. 交货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8. 本合同附件一《报价清单》；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如发生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技术规格响应表”一致；无特殊说明的，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2. 乙方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货物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导致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须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货物，确保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因包装不善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质保期 3 年。

2.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符合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包括到货验收（清点数量、检查外观包装）和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试运行稳定、功能符合技术要求）。试运行期一般为 7-15 天，无重大故障方可最终验收。

4. 乙方应交付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配件及工具等。缺失视为未按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逾期交付的承担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合格移交前，零部件及整机完好性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知质检和甲方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盖章。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三包”规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1)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双方约定如下：

(1)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提供免费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结构、性能、使用操作、保养管理、故障排除等。

(2)按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可抗力除外）。

(4)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具体时间以投标承诺为准，建议直接写入合同）。

(5)若故障检修 8 工作小时后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6)所有保修服务均为乙方上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满后的维护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2. 双方协商一致，按以下阶段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系统安装并调试完毕（且承诺履行质保规定）支付余款 7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按欠款总额的 0.5%（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额的 0.5%（万分之五）支付滞纳





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未拒收的，乙方须按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6. 质量保证期内，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应交付保证金金额的 100% 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按合同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10. 乙方提供虚假承诺或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违约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能被暂停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

2.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六合实验初级中学

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附件一：《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云阅卷系统	智能阅卷系统 V3.0	1	套	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	278000	6%
2	智慧作业系统	讯飞作业系统 V1.0	1	套	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6%
3	A3 智能扫描仪	i-1080Pro	1	台	华高	宁波华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13%
4	A4 智能扫描仪	i-6010Pro	8	台	华高	宁波华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00	76000	13%
5	智能分析终端	D5310 PRO	19	台	中庆	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900	340100	13%
6	智能分析系统	人工智能教学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1	项	中庆	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62000	6%
7	系统集成	定制	1	项	江苏移动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6%
投标总报价(元): 822100.00									

说明：附件一《报价清单》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